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30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人傑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陳彥价律師
　　李進建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訴字第1440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0747、279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人傑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關於上訴人陳人傑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定陳人傑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力詮公司，另詳見後述）之負責人，明知力詮公司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，竟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03年6月至7月間之某日起，每次以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30至50餘元之價格，向不特定人購入廢電線、電纜後，堆置在同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區鎮○街○○號之廠房，僱用不知情之陶進方（即DAO TIEN PHUONG）及陶進山（即DAO TIEN SON）（此2人均係外籍勞工，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）利用其所有之剝皮機、粉碎機等設備，將廢電線、電纜外覆之塑膠皮與其中之銅線分離，銅線出售予不特定之人，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5,596元之利得；塑膠皮則以粉碎機打碎、壓出，粗料、PVC細粒，另出售、出口給塑膠生產、塑膠製品製造業者，獲取2,229元之利得。以此方式，非法貯存、清除及處理廢電線、電纜等廢棄物。嗣於105年5月9日

、10日，為警在上址查獲等情。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陳人傑以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（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）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的第二審上訴，及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，另併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鑑定，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，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，就特定物（書）證加以鑑（檢）驗外，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，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（包括技術、訓練、教育、能力等專業資格）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；人證，則由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，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。前者，係就某特定事物，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，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，具有可替代性；後者，因係陳述自己親身見聞之過往事實，故無替代性。二者雖同屬人的證據方法，但仍有本質上之差異。而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、技術等專家資格，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，尚未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採用，然就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，可認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，自應適用關於鑑定之規定。至依特別知識得知親身經歷已往事實之鑑定證人，雖具證人與鑑定人二種身分，然所陳述者，既係已往見聞經過之事實，因具有不可替代之特性，故刑事訴訟法第210 條明定，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。

又刑事訴訟法為擔保證人、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，特設具結制度，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，證人之陳述，求其真實可信，而鑑定人之鑑定，重在公正誠實，故兩者應具結之結文內容有別。具體而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89 條第1 項規定，證人之結文內，應記載「當據實陳述，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」；同法第202 條則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，應記載「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」，以示區別。再者，依同法第158 條之3 規定，證人、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，其證言或鑑

定意見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此所稱未具結者，除全然未簽認結文外，尚包括違反同法第189 條第1 項、第202 條所定具結之法定程式（結文內容）。從而，證人苟經法院或檢察官指定，意在使依其特別知識經驗，就所觀察之「現在事實」（非已往見聞經過之事實），報告其判斷之意見，即不失兼為鑑定人之性質。於此，即應分別情形命具證人結文，或加具鑑定人結文。換言之，其人究竟係屬證人或鑑定人身分，自應分辨明白，然後依法命為具結，若有違反或不符法定程式，其證言或鑑定意見，即屬欠缺法定程式，而難認係合法之證據資料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
本件原審依職權，傳喚任職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長李貞瑩到庭，命憑其業務上之特別知識經驗，就攸關本案廢電線、電纜之定性，究竟是「一般廢棄物」抑或「事業廢棄物」，以及其他相關行政函釋、規定，陳述意見（見原審卷第 160、167-172 頁）。如果無訛，李貞瑩即係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，就有關「一般廢棄物」、「事業廢棄物」之定義、相關行政函釋、規定，以及本案查獲之廢電線、電纜應如何定性（經當庭提供現場照片供辨認）等事項，單純陳述其專業意見，而非就本案陳述其親身經歷之過往事實，似非證人，而實為鑑定人，原審竟以證人身分傳喚李貞瑩到庭，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，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（見原審卷第160 頁正背面、第173 頁），所踐履之程序，自有未合。李貞瑩於原審當庭所為鑑定意見，在程序上既欠缺法定要件，即難認屬合法之證據資料，原審判決竟採用為判斷陳人傑犯罪的依據（見原判決第8 頁第3 行至第11頁第6 行），陳人傑上訴意旨指摘其違背法令，核非無理由，自應認原判決此部分，具有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貳、關於上訴人力詮公司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

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力詮公司被訴因其負責人陳人傑執行業務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罪名，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，科以各該條的罰金刑。係專科罰金之罪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 第1 項第1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的案件，力詮公司既經第一審判決有罪，原審予以維持，依前開說明，力詮公司就此，竟猶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 條、第401 條、第395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洪　昌　宏

法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官　許　錦　印

法官　王　國　棟

法官　李　釱　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